湛环建霞〔2021〕8号

关于湛江康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康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康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湛江市椹川大道中85号，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1°14′10.32″，东经110°22′35.69″。项目总占地面积14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及塑料制品生产，年生产橡胶拉力管153万条、橡胶拉力圈100万片、橡胶拉力片300万片、橡胶泳帽40万顶、橡胶尿套80万只、塑料制品（跳绳把手、握力器把手、手指球等）30万件、面罩4吨、护目镜6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55%。项目员工为162人，其中55人在厂内食宿，其余员工在厂区内就餐（仅提供午餐），全年工作日约为280天，实行3班制，日工作24小时。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湛江康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2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10#车间P1、P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4#车间P3排气筒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柔性板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5#车间P2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SO2、烟尘、NO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的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其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霞山水质净化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霞山水质净化厂。

（六）该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七）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1日